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和发改投资〔2020〕40号

关于下达和田地区2020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《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投资〔2020〕104号）要求。为切实发挥中央预算内资金作用，加强农村电网设施薄弱环节建设，现下达2020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。新建110千伏变电站3座，容量300兆伏安，线路150.8千米；改造35千伏变电站2座，容量20兆伏安，线路66.29千米；新建和改造10千伏线路1083.9千米、10千伏以下线路2606.8千米；增换配电变压

器 994 台，容量 217.3 兆伏安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 150867.84 万元。资源来源为：中央预算内投资 75433.92 万元，申请银行贷款 75433.92 万元。

三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项目或变更项目建设内容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投资计划，严格按照本次计划下达的项目名称、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，切实维护投资计划的严肃性。如需调整项目或变更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，必须按照程序逐级报批。

四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工程质量责任终身负责制。加强对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的监管管理，确保项目有序实施，按期保质建成。

五、规范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资金管理。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，加强对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监管，做到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规范的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拨付前的审核和使用中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认真执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月度报告制度。由专人负责于每月 5 日前向我委电力和新能源报送上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（包括资金到位、项目开工、投资完成、工程进度、项目完工、实施效果等）。

七、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。

附：和田地区 2020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
计划表



抄送：地委办、行署办，国网和田供电公司，存档。

和田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0年4月3日印发
